



佛經翻譯委員會八項基本守則

1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不得抱有個人的名利。
2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不得貢高我慢，必須以虔誠恭敬的態度從事工作。
3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不得自讚毀他。
4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不得自以為是，對他人作品吹毛求疵。
5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必須以佛心為己心。
6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必須運用擇法眼，來辨別正確的道理。
7. 從事翻譯工作者，必須懇請十方大德長老，來印證其翻譯。
8. 從事翻譯工作者之作品，經、律、論以及佛書，在獲得印證之後，必須努力弘揚流通，以光大佛教。